

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 心 小 叮 嚀	1. 請攜帶應備證件(均查驗正本)至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(設籍新北市者，本人可至新北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)。 2. 除已申請印鑑登記者，其印鑑證明得委託辦理外，餘應由本人親自辦理，惟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者，申請印鑑事宜應由其法定代理人辦理。
應 備 證 件	◎印鑑登記： ☐ 國民身分證(☐當事人☐法定代理人)。 ☐ 同意書(由未到場申辦之法定代理人一方出具)。 ☐ 印鑑章(應使用戶籍登記姓名，姓名下勿加「章」、「之章」、「之印」或其他文字、符號或圖騰，印鑑章印模長、寬或直徑須 1 至 3 公分，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)。 ◎印鑑變更： ☐ 國民身分證(☐當事人☐法定代理人)。 ☐ 同意書(由未到場申辦之法定代理人一方出具)。 ☐ 新、舊印鑑章(舊印鑑章已遺失者，免附)。 ◎印鑑證明： ☐ 國民身分證(☐當事人☐法定代理人☐受委託人)。 ☐ 同意書(由未到場申辦之法定代理人一方出具)。 ☐ 印鑑章(原登記印鑑章)。 ☐ 委託書(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)。 ◎印鑑廢止： ☐ 國民身分證(☐當事人☐法定代理人)。 ☐ 同意書(由未到場申辦之法定代理人一方出具)。 ☐ 印鑑章(已遺失者免附)。
注 意 事 項	1. 適格申請人： (1) 印鑑登記、印鑑變更、印鑑廢止：本人、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。 (2) 印鑑證明：本人、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受委託人。 2. 當事人在國外委託辦理者，其授權書須註明申請印鑑登記及(或)印鑑證明份數，並經我駐外使館或代辦機構之驗證證明始得辦理，在大陸地區作成者，應經海基會驗證。 3. 委託書、同意書可逕至本所網站首頁/常用書表下載區列印。 ※本檢查表係供一般狀況之印鑑登記(變更、廢止)及印鑑證明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來電洽本所諮詢。
服 務 電 話	(02) 26842131
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	